

证券简称：中船科技

股票代码：600072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了国务院原则批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”）合并等内容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就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进行了专项函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报道主要内容

报道称：国务院已原则上批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合并，不过，因诸多细节有待相关部委及监管部门敲定，此次合并还可能变动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函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，得到回复如下：

“你公司《关于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的请求》收悉，现复函如下：本公司确认，关于来函所询问合并事项，本公司目前未得到来自任何政府部门的通知，本公司就此事项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请你公司按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”

三、必要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

-

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系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